

中華民國滑雪協會中長期發展計畫

113.05.15 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30018706 號備查
114.05.25 第 13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114.05.29 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40017164 號函洽悉

一、依據：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訂定「中華民國滑雪協會中長期發展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二、目的：透過本計畫之施行，健全落實滑雪運動人才之培育及會務永續發展。

三、期程：

中程：2022 年 5 月初至 2026 年 4 月底，為期 4 年。

長程：2026 年 5 月底至 2034 年 4 月底，為期 8 年。

四、目標：

1. 每年定期徵選具潛力之青少年選手 15-20 名接受培訓。
2. 每年定期進行培訓及徵選潛力青少年專項體能檢測體系，採循環機制，活化滑雪運動人才網絡。
3. 年齡以 10-15 歲之青少年列為長期培訓對象。
4. 每年進行冬夏季兩次海外專項滑雪運動訓練，冬季前往日本、歐美，夏季前往紐西蘭或南半球國家。
5. 每年定期國際總會之各類比賽，如：世錦賽、FIS Race 遠東杯、亞洲盃...等國際賽事。
6. 爭取參加 2028 年亞洲冬季運動會及 2030 年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。
7. 爭取政府及社會資源積極籌建室內滑雪場，以因應國際滑雪發展趨勢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

1. 本會與企業訂定贊助合作夥伴計畫。
2. 推動運動行銷贊助或社會企業認養本會具潛力之選手。
3. 擬訂計畫向國際總會或上級指導單位申請計畫補助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1. 每年定期培養 15-20 歲具發展潛力之青少年選手，預估 4 年將有 60-80 位。
2. 預估至 2028 年前本會有 6-10 選手可參加亞洲冬季運動會，並有 2-3 選手名次可進入前 20 名，3-4 位爭取參加 2030 年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並維持相當參賽水準。
3. 遠程預估可維持未來能繼續參加冬季奧運會及世錦賽爭取佳績。

七、本計畫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理事長核定施行，同時報請主管機關核核備，並提送本會會員大會追認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0.10.23 第 12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通過
111.04.24 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(代表)大會通過
111.05.16 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10017119 號函洽悉